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與國家開發銀行重續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X		
1.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1,834,731,80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1,834,731,80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1,834,731,80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傳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74,460,678 99.983922%	1,604,000 0.016078%	0 0.000000%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以下董事已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馬紅女士、靳濤先生及劉民先生。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包括2,769,594,000股H股及9,872,786,000股內資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合共持有9,976,064,678股有表決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91%。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8,141,332,869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0%）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1至1.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委任非執行董事

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張傳紅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已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簡歷詳情並無變動。

張先生的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相關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在張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前，原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職務。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劉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